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核准阜南县烟花爆竹经营中心等 10 家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的公告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和原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安监规〔2014〕133号）等有关规定，经从业单位申请、评审单位评审、评审组织单位审核，拟核准阜南县烟花爆竹经营中心、阜南县宇顺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阜阳冈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泉县金禾面粉有限公司、阜阳市华佗酱园厂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3年。

特此公告。

